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1年06月18日（信息截至：2021年06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	100020
份额简称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 A	份额代码	100020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06月15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唐颐恒	任职日期	2019-07-23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2-17

注：本基金于2021年1月18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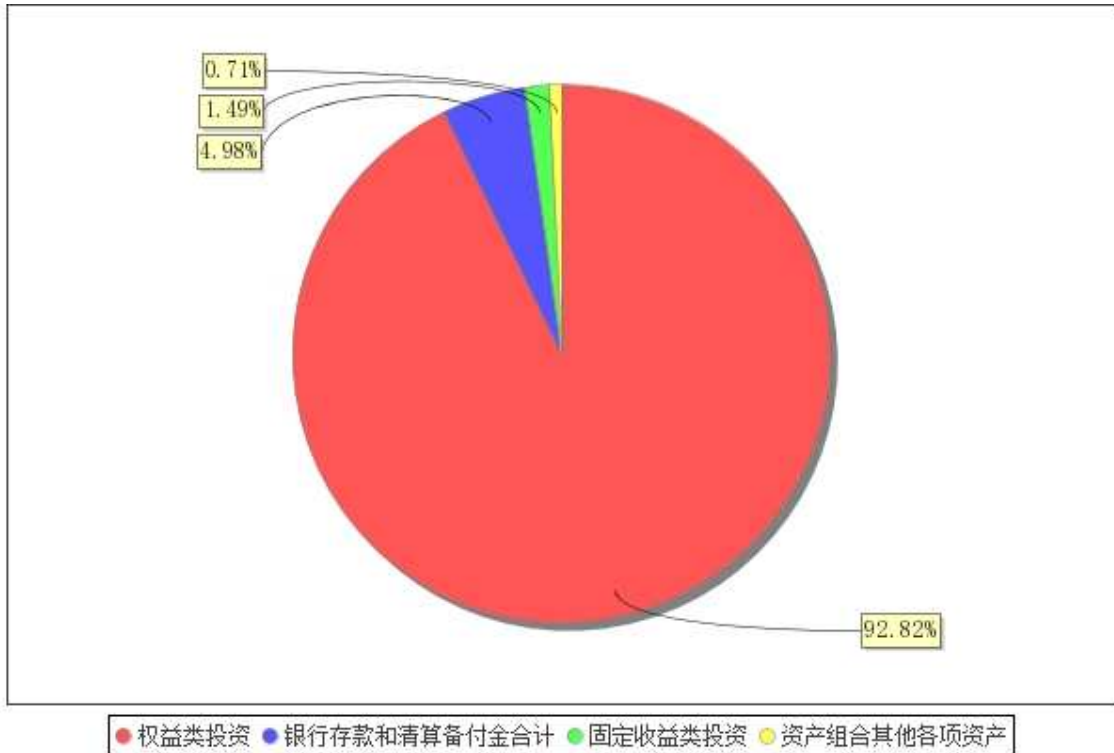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属价值型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内在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或与同类型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相对价值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本基金通过对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来分散和控制风险，在注重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经理对股票市场变动的趋势的判断，决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资产上的分布以及股票组合的行业比例配置，并进行动态配比以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最大限度地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层面，遵循自上而下的积极策略，个股选择层面，遵循自下而上的积极策略。本基金的股票选择，主要采取价值型选股策略，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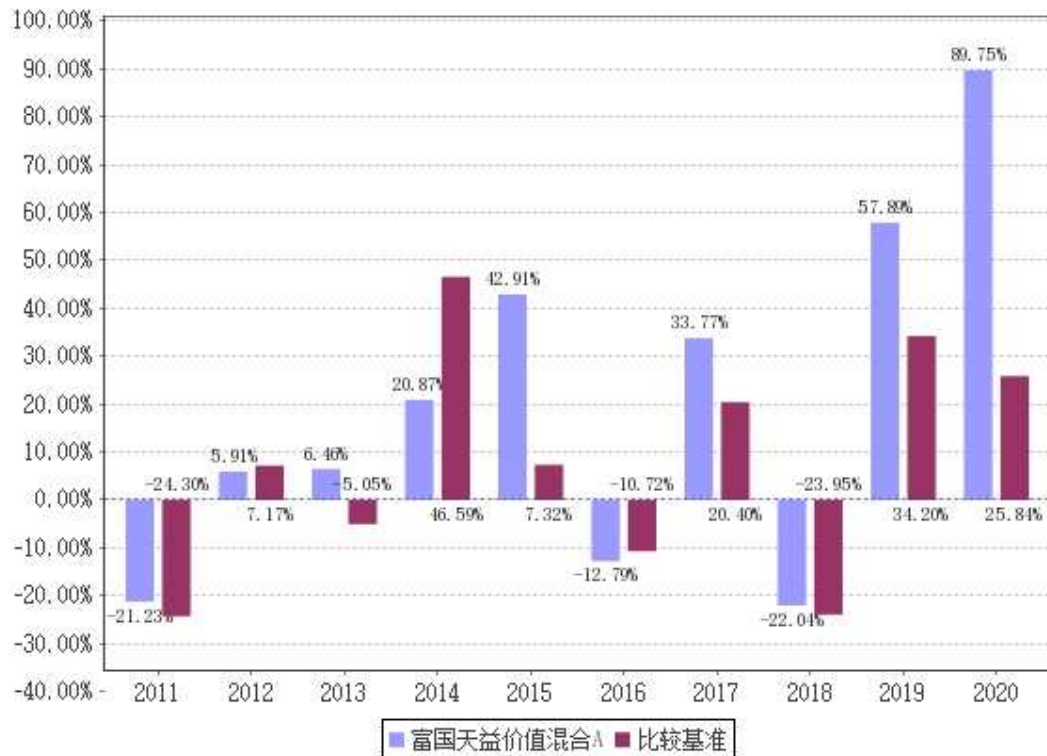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三) 最近 10 年基金 (A 份额) 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06 月 15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费率 (普通客户)	费率 (特定客户)
------	-------------------	-----------	-----------

申购费 (前端)	M<100 万	1.5%	0.15%
	100 万≤M<500 万	1.3%	0.13%
	M≥500 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申购费 (后端)	N<1 年	1.8%	
	1 年≤N<2 年	1.44%	
	2 年≤N<3 年	1.08%	
	3 年≤N<4 年	0.72%	
	4 年≤N<5 年	0.36%	
	N≥5 年	0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65 天	0.3%	
	1 年≤N<3 年	0.15%	
	N≥3 年	0	

注：前端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过程中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及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特定客户的具体含义请见《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